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：新疆汇嘉农副产品（食品）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- 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1000 万元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规划，2018年11月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一〇四团签署了《新疆汇嘉农副产品（食品）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为积极推进新疆汇嘉农副产品（食品）产业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汇嘉农副产品（食品）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具体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疆汇嘉农副产品（食品）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潘锦海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兵团经济开发区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农副产品收购，农副产品（食品）初加工及深加工；农副产品（食品）仓储、物流、交易，食品研发，农副产品基地投资（含类金融服务）、建设、技术咨询、培训与服务等。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快速推进新疆汇嘉农副产品（食品）产业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投资建设该项目，将会使公司形成产、供、销一条龙的运营体系，不仅可为当地居民供应放心可靠的农副产品及食品，也能降低公司的商品成本，提升综合盈利能力，对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布局产生积极影响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分析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。新设立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、市场供求变化、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，对此，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积极调整投资进度和经营策略，密切关注同行业发展动向，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，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